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提交的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期限为6年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项目。本人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已提交了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

综上，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页：

区胜勤 独立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胡春元 独立董事

蔡曙光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